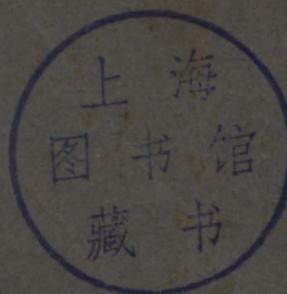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九一八學會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九一八學會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607B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引言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已於本月二日，由中國政府，日本政府，及日內瓦國際聯合會，同日公布，其內容共分十章，自第一章起至第八章止，詳述東北過去及現在狀況，以及中日糾紛之遠因近因，并揭示日人卵翼下之東北偽政治組織與國際義務之原則不合，其第九章與第十章，則為調查團所認為解決中日爭議之適當的原則及條件，而尤以第十章為最具有重要性；蓋第九章之所陳述者，猶為抽象的理論的原則，而第十章則為調查團之審查意見，及其對於行政院之具體的建議。

自報告書公佈後，已引起各國朝野之注意，美國政府認報告書大體可稱滿意；法政界亦表示信任；意德則暫守緘默；英國素稱穩健，故政界觀察者，尚不願發表任何詳盡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二

批評；惟日軍部中人，則大放厥詞，醜詆報告書，不遺餘力。吾國爲當事國之一，且爲被侵略者，其利害關係，與英美法意等國，尤不能相提並論。東北事變之如何歸宿，與吾民族之生存，國家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均有絕大之關係。岐路當前，稍一不慎，即將墮入萬仞深淵。當此政府尙未決策之時，國內黨政界輿論界發爲議論者所見不解。然一考其實，大抵因其本人在朝在野與其派系之不同而各異。其發爲激昂之詞者，不免偏於情感之論；希圖苟安者，又不免失之於心理上之怯懦；其模稜含糊者，或未審利害關係之重大。議論紛紜，徒增詞費；歧路彷徨，抉擇無從。本學會名曰九一八，主旨即在研究九一八事變有關係各事，此次報告書，吾人認爲可發生嚴重之局勢。爰就研究所得，從純客觀的理論上，事實上，分析其內容如左。

調查團所具概念之錯誤

調查團於其報告書之緒言中，引用去年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案，解釋其本身之

任務，爲：（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次即聲明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第二項有如次之語句：「……調查團聲明對於以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面，堅持較重。」此項概念之瑕疵，至爲重大。蓋解決中日爭議之鎖鑰，首在確定事變之「責任者」，與夫是非曲直之誰屬？責任既明，是非既定，一切糾紛，胥可迎刃而解。今首先橫互一「對於以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對於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之概念，是殆明白聲言對於過去事變責任問題，調查團將含糊不問。責任問題既可含糊置之，則其所尋求之「防止此類行動不再發生」之方法，卽無論如何不能澈底。此猶之法庭審判官對獲案之殺人犯宣判曰：「爾今後勿再殺人，過去汝之殺人行爲，吾恕汝。速去！」世間寧有是理？調查團之大誤，即在於此。故其所建議之方案，不能如其所預期之「……永久解決此次衝突，并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至調查團之持此以範疇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是否爲故意的避重就輕？是否爲因不敢批暴日之逆鱗而致此？則吾人不得而

知。

對於中國現狀之認識與誤解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雖陷入絕大錯誤，然其於報告書第一章述中國近年發展之概要，間有扼要之觀察。其論中國近年來之發展，謂「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殊為確切之事實。毋可諱言，吾人亦正不必諱言；特此為任何國家在演進時期所應有之現象，固不獨中國為然。又如所謂「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吾人亦承認其事。不過凡此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大半係由其他國家對於中國繼續不斷之侵略行為所造成。證之事實，過去二十年之內戰，其間直接間接，幾無一無他國關係之存在。推波助瀾，操持幕後；時或助甲制乙，時或唆乙排甲。其主旨無非在延長中國之內亂，使其整個勢力，互相軋鎊，互相衝撞，於是而消喪以至於零，然後乘隙伸其巨靈之掌，以

攫取不當的政治的或經濟的利益。作如是卑劣之舉動者，尤以日本爲最。而調查團於報告書中乃有「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畀之以幫助」之語。寧非夢囁？至謂「因內戰等等以及其相像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二五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頗不免失言之處。且根本似未能充分了解中國革命之意義。抑細玩其語辭，似有謳歌中國人民所唾棄之過去北京舊政府之意味。舊政府何爲而值得調查團之迴念，蓋舊政府乃一軟弱無能，予取予求，能斷送權利給予外人之政府也。調查團復謂：「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權威，此項說明，不能謂爲絕非事實；吾人惟願自勉，惟應自責，不必遽行反唇相譏。調查團之失，特不應將此無關爭議之事件，譖入報告書內，而任意加以批評耳。復次，報告書內述及共黨之在中國，爲一嚴重之間題。誠然，吾人亦認此項問題含有相當嚴重性。過去曾有一部份意志薄弱之青年，受第三國際之誘惑催眠，從事於此等工作。惟中國國民黨統治下之黨治政府，確具有充分之力量與果毅，以抑制此種反動勢力之滋長。如非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六

以防止赤化自命，并假防赤以向國際掩飾其侵略行動之日本，從中爲不斷之掣肘，則長江中部附近潛滋之赤匪勢力，已早日敉平矣！於本章最後，調查團承認「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已有許多之進步。」并能認清中國民族主義之發展，及其對外解放之願望。吾人於此，深佩調查團諸君之目光如炬。因在數月之短期間內，能有如是之認識，已非易事。所不幸者，調查團復誤認民族解放意識爲「排外」，致終不能對於中國民族，獲得澈底的了解。

東省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連鎖

報告書第二章，敍述東省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第三章敍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中日關於東省之爭執。此兩章之性質，本可截然劃分；惟其敍述一九三八前中日關於東省之爭執，有意的無意的未敢明白判定爭執者之是非曲直，僅陳述若干事件，爲中日雙方糾結不解之爭點，殊無若何重大之價值。僅有下列之詞句，略能道出

爭執發展中日本軍人躍躍欲試之囂張氣象。「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爲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今將撇去此章而研究其第二章所敍述之東省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在本章中調查團頗能從地理方面，人口方面，歷史方面說明東省爲中國之一部。試摘舉之，如：「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植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同時數百萬農民之移植，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凡此陳述，足喝破日人歷來向世界所宣傳滿洲爲日人生命源泉之謬說。日人在滿洲之所有者，僅若干的經濟利益，且此種經濟利益，其無正當條約之根據，與夫純以強力劫奪者，當佔其最大之部份。調查團觀察滿洲，復參考廿一條之餘，亦表示可驚

的詫異，而謂：「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可謂絕無而僅有矣！」試問在如斯情況下，在被壓迫被榨取之國家，其人民之精神，安有不極度奮興緊張者？調查團而果設身處地站在中國立場着想，其觀感又當何如？遽能以「排外」或「排日」之名詞，漫然附加，而不復考慮耶？

報告書中較有價值之部分

今將進而研究其第四第六二章，而略去其第五章所敍述之上海事件。第四章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敍述，第六章係敍述「滿洲國」。前者可確定事變責任之誰屬，後者可判明所謂「滿洲國」之真相。本學會研究結果，認為報告書全體，實以此兩章為較有價值。試分別觀察之：

(一) 九一八事變責任之證明

其論九一八之事變，謂「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之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

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是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之外意外。「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卅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製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碍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之自衛。」基于如上之敘述，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可謂完全明瞭，而日本一年來向國際方面所散佈之政治烟幕，至此乃一掃而清。以上之情形，過去一年中，中國曾屢向國際聯合會爲事實之陳述，而遠在日內瓦之國聯，不能爲確切的信任，即全世界人士，亦以爲中國係爭議當事國之一，凡所陳訴，未必盡屬事實，致於無形中，減少不少分量。今有調查團之確切的證明，當可使全世界人士，恍然於事變之真相，判明事變責任

之誰屬。本章之價值，殊足稱道。惟調查團始終不敢明白的指出日本爲侵略者，不敢明白的提出責任二字，仍未免示人以軟弱，示人以「雖愛公理仍畏強權」之嫌，倘能進一步而秉筆直書，課侵略者以責任，則此章之價值，當更能增進也。

(二) 挑發滿洲國爲日人卵翼下之傀儡組織

所謂「滿洲國」者，本爲一種傀儡組織，惟經調查團以巧妙之文字加以敘述，於是其真相乃愈爲明瞭。茲摘舉如次：「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省，……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軍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由此可知日本參謀本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

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以各方面所得之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為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為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機會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以上所述，於所

謂「滿洲國」成立之經過，及現狀之不堪，可謂概括無遺。舉凡日本浪人流民，在職與不在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推而至於關東軍司令部，日本參謀本部，均為所謂「滿洲國」之統治份子之列。事實昭彰，無可掩飾。而誦詐無似之人，猶向世界宣傳，謂滿洲國之成立，乃基於當地人民之獨立運動，無與彼事。其誰欺？欺天乎？

關於日人所鼓吹之彼所造成之滿洲國之成績，調查團復闢之曰：「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份，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種敘述，亦足喝破日人之奸計，哀梨并剪，爽利無倫。且此為第三者之證言，乃為赤裸的事實之抉發，而非有何偏袒使然，更足導全世界人士，使對於「滿洲國」得一正確之認識，本章之價值，亦即在此。

對於經濟絕交之誤解

吾人所認為最不幸者，即報告書之價值，祇于上述兩章而止。其第七章述中國人民

對於日本之經濟絕交，頗多疵謬之處。其言曰：「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通，且有組織，發端于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無論經濟絕交或拒購日貨乃出於人民自動的個別的行為，而此行為又出於愛國心之驅使，非有任何外力之影響於其間，調查團不應以此歸之於統治中國政府之國民黨；縱令果有其事，亦自有其因果之關係。種其因者，為日本之武力侵略，中國人民於被壓迫之餘，不得已而拒購日貨，其用意全然在以消極之抵制，促起對方之覺悟。政府縱具有任何權力，亦不得而干涉之：且經濟絕交乃為一種道德上之制裁，祇須其人民確守秩序，不含有破壞其本國法律之行為，或軌外之行動，其政府絕無權力可得而制止之。猶憶數月前當日本軍隊正向錦州方面為繼續之推進時，美國人民羣起而主張對日經濟絕交。在友邦人民為公理正義所激，尙且如此，能謂中國人民對於其國家之橫被侵略，轉而無所感覺耶？而調查團乃謂「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一四

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云云。雖其措詞委而且婉，若咄咄不能出諸口，然終於將「責任」二字，加諸中國政府。吾人設再回憶以上第四第六兩章調查團之述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及滿洲國之促成者，旁敲側擊，雖已隱然有一日本政府可以呼之欲出，然調查團終未作一正筆以確定日本爲九一八事變及造成滿洲國之責任者。顧何以於日本政府之責任問題則含糊若彼，而於確定中國政府之責任則直率若此，是則令人難於索解者也！調查團於本章最後復稱：「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忽又主張謂：「爲與世各國之利益計，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細繹其用意，殆以爲欲消納各國過剩之產品，惟有全中國四萬萬人民盡爲日本或他國之顧客，然此事含有個人之選擇自由，行動自由，殊不易辦；而思及欲達此項目的，惟有以國際協約之束縛，壓迫中國政府，再以中國政府之權力，壓迫其人民以購用日本或他國貨物。事之滑稽，

無逾於此！吾人茲亦不必辭費，惟問二十世紀之時代，應有如此落伍之國際協約否乎？

報告書中述及滿洲之經濟利益部份，謂中日兩國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吾人茲欲一言：即衝突之發動，源於日本之武力侵略。繫鈴解鈴，仍在日本最後之能否覺悟？其次，復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謂就法律觀點及事實觀點言，均應維持。其究能維持與否，亦視日本之是否放棄其獨占的企圖以爲斷。因門戶開放之原則，如基於平等的基礎，無損於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必要的條件，中國固未嘗絕對予以否認也。

建議部份之謬誤

如上所述，自第一章至第八章，俱係調查團就其調查所得而爲之事實陳述。自此以下，則爲調查團所認爲解決爭議之適當的途徑及原則。而其所提出之具體辦法，亦略具梗概。故第九章與第十章，頗有密切之連瑣，其中有不少之點，不能分別討論，必須作綜合的觀察。茲所欲首先提出說明者，即調查團於將提出其所謂解決爭議原則時，又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一六

陷入兩大錯誤：（一）忽略事變責任重復伸延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因其注意過於集中於「將來」，故不免抹殺過去而惟尋求妥協，甚至將事變責任等問題，皆在置諸不論之列。於是其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乃與過去事實相離甚遠，而不能獲得解決爭議之的當辦法；（二）缺乏貫勇氣 調查團說明中日問題之複雜性，忽以「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略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之囫圠詰詞，爲日本作侵略之辯護。謂非缺乏維護公理正義之一貫勇氣而何？因陷入右所指陳之兩大錯誤，故調查團所提出之建議，即由此而折入錯誤之途徑。且不加以縝密之考慮與思索，即遽然斷定恢復舊狀之不可能，謂：「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實則調查團之所應澈底追求者，即事變責任究竟由何方擔負？如果報告書第四第六兩章所述非誣，日本即應負九一八事變及造成所謂「滿洲國」之完全責任。而恢復舊狀，亦爲當然之邏輯。祇應問舊狀之是否應該恢復，不必問恢復舊狀之有無糾紛也。

調查團復論及「滿洲國」之不應維持，自屬當然之義；惟該團最後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其實際不過將現存之所謂「滿洲國」，改造為另一種方式之「滿洲國」而已，並非根本予以取消，以下更當詳細論之。

不可解之特殊制度

於敍述「滿洲國」不應維持之後，調查團提出國際利益及蘇聯利益為害，並於提出該團所認為適當解決之條件前，冠以如次之引論：「一種滿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云云。是項說明，該團不曾明白供言，已迷網於「既存事實」之憧影，而不能逾越其範圍。因此，其所提出解決爭議之十項條件，乃表現若干相互刺謬之點。下此各種建議之矛盾，亦緣此追逐於「既存事實」的憧影而出。

(一) 奇特之顧問會議

設立顧問會議，為建議中之重要部份。依調查團之說明，謂應先召集一種顧問會議，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一八

，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吾人對於此所謂「特殊制度」之設立，實根本懷疑。即以調查團自身之所說明者兩相對照，亦能明白看出調查團殆已墮入論理上之矛盾律中，而無以自圓其說。因調查團在敘述「滿洲國」之不應予以維持時，曾謂「維持及承認滿洲國之現在政體，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現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而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份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此種說明，可謂極爲有力，且亦極有見地。顧何以於此種前提之下，忽提出「設立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之結論？試問設立所謂「特殊制度」，是否非生吞活剝將東三省與中國本部分離？是否不違反中國之利益？是否曾顧及滿洲人民之願望？是否非硬將滿洲與中國關內天然延長之關係，從中切斷？

此項顧問會議之組織，依調查團之說明，謂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及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辦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者之贊助，其意見參差之點，則可提出于行政會議，以覓解決。蓋即由此項顧問會議，考量將來「滿洲自治區域」內行政制度之方式，同時協定其大綱。調查團認此項程序之優點：（一）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二）能適應今日滿洲之局勢。實則此兩點絕對不能相容。欲求適應今日滿洲之情勢，即不能不違反中國主權；欲求不違反中國主權，即不應求適應今日之滿洲局勢。「今日滿洲之局勢」，乃完全日本武力控制下之局勢，根本無「適應」之可能！

（二）等於買身契之中國政府宣言

顧問會議談判之結果，依調查團之提議，應納之于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言；（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四）牛日商約。今試首就宣言之內容與性質，加以觀察，以次而及其他。

宣言之內容，係「由中國政府，于顧問會議送到談判結果後，即以此最後提議，納諸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吾人但就上述程序，加以思攷，可知此項宣言之性質，實等於中國政府向全世界國家所為之自動的放棄其對於東省之主權。——至少亦是割裂其一部份。蓋若以法律觀點解釋「主權」，原具有絕對不能分割之性質。而此項宣言之內容，則為確定今後之東省，為永遠之「自治區域」；而握其最高確定權者，又並非中國政府，乃中日兩國政府及滿洲當地代表合組之一種奇特的「顧問會議」。中國方面，不僅向承認一部份主權之日本直接為之，並邀同全世界凡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九國條約簽字國之國家，為其出讓東省主權之公證人。因其所發表之宣言，固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者也。是今日以往之「滿洲國」，為日本以武力控制之「滿洲國」；而今日以後之「滿洲自治區域」，乃為有國際約束性質之「滿洲自治區域」。其在法律上之根據，更當迥乎不同！

(三) 中央政府與所謂地方政府權限上之劃分

中央政府與所謂地方政府關於權限上劃分，就調查團之所言，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有五：(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通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行政長官之權；(在初期時如此)(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有頒發某種訓令之權；(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換言之，即中央政府所保留之權限，為以上所列舉之五項，而地方政府之權限，則為概括的。

吾人之觀察，根本不承認此所謂滿洲自治區域之原則，故對於此項權限劃分之當否，原無批評之必要。惟尚有須指出之者，其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限制綦嚴，大抵係為保證其他國家之利益而設。如所言(一)外交權，係受宣言限制，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而宣言又出於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二)管理海關郵政鹽

稅之權，係保障償還各國之賠款及債款，而此類稅款純收入之分配，概由顧問會議之決定，（三）爲任官權，然須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且限於初次。其後當由顧問會議議定。（四）爲基於行政權所頒發某種訓令，係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不論以中央爲之傀儡。（五）爲其他權限，乃由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者。是中央之權，由顧問會議所授與，究其所授與者何事，恐亦不過虛有其名。反之而觀自治政府之權限。則極爲廣泛，凡未經保留於中央者，皆自治政府之權限也。

（四）所謂少數民族與憲警問題

所述少數民族及憲兵兩問題，復具有甚多之瑕疵。關於前者，訂立某種規定保護少數民族利益，僅在人民綜錯雜居如歐洲各國者，始能成爲問題。在東三省雖有移植而來之日本人民，朝鮮農民，與若干白俄，然其所佔之成份，亦極少數。中國政府待遇僑居中國之各國人民，從無任何岐視觀念。其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無論矣。即在已經

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如俄德兩國之人民，十餘年來，絕未聞有何種虐待之事件。豈然傳於國際，如朝鮮大屠殺之事件，惟日本政府之於中國僑民，乃有之耳！其次，關於憲警問題，依顧問會議之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而言。此亦有足議者，在中國領土內之東三省，自不應有日本武裝實力之存在；即基於國聯會議歷次之決議，及日本代表之聲明，亦應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此次建議令日本武裝實力，退出東三省，事屬當然，至於中國軍隊，在其自國領土以內，負有捍衛地方之責任。調查團既承認東三省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不能與中國分離，而亦不便中國國防軍駐在其地，而必代之以憲兵，殊不知其論點之根據何在？

(五)支配一切之外國顧問

外國顧問，復為一至可研究之問題。依調查團之建議，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二四

當數額之外國顧問，並聲明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以次則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警察與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所謂新政體草創期內，掌有廣泛權限。再次則東三省中央銀行，並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所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人為總顧問。概括言之，即警察，財政，金融種種方面，均須聘定外國顧問或官吏，而此類顧問之職權，則具有監督各種行政之廣泛權限。調查團於此，深慮中國政府之不能接受，因提出三項理由以迴護其主張：（一）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二）此為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三）日本政府在明治維新時，亦曾僱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此其為言，亦若甚辯；惟有須指出者：僱用外籍人員為顧問或官吏，本無反對之可言，但必須出於中國政府之自動的行為。若以有「國際協約性質」之宣言而明白訂定，即為一種被動的行為。又：僱用外籍人員，祇能限于技術的範圍。若使之監督警察，稅收，及金融機關等等，是不啻使一國之行政權，操諸他國人之手。與主權行政，並相抵觸。

過於重視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其二爲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調查團之建議，此項條約之目的，應包括（一）東省經濟上之權利，日方得自由參加；（二）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吾人對於上述四項苟加以考慮，即可斷定調查團之注意，過於集中于日方之片面的利益，對於中國之利益，則完全未曾顧及。不但未曾慮及中國方面之利益，且有犧牲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以鞏固日本利益之重大嫌疑。蓋所謂「自由參加」，即屬漫無限制之謂。

如果一個國家能在另一國家領土之內。自由參加一切經濟利益，試問是否不與另一國家之主權衝突？恐任何人亦不能爲否定的答詞。在調查團或以爲附有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之但書，在中國方面不必過慮。實則經濟利益之基礎既經確立之後，在被參加之國家，其主權及行政方面，即不免存在受其影響，而自由參加之結果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二六

，更有不可思議者在也。從事實方面言：日本所有在東省之經濟利益，其基於合法之條約者實居少數，而以不法手段攫得者則佔百分之九十。年來中日間不少之懸案，即因日本欲中國承認其不法之利益，而中國則據理爭持而產生，九一八事變，亦即日本惱羞成怒之蠻幹政策之發揮。調查團不審慎追溯此種事變之根源，貿然欲對於日本所攫得之種種不法的利益加以保障，且擴充而至于熱河境內，殊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不特如此，日本現時在東省所有之經濟利益，其無條約之基礎者，既佔甚多之成分，是此項經濟利益，若就法律的觀點言，僅有事實上的權利，而不具備法律上權利之條件。若經過如是之條約加以厘定，則前此一切僅有事實上權利之性質者，均將進而爲法律上的權利，此爲吾人所絕對不能贊同者也。至鐵路之應爲國有，乃一般之原則，因鐵路之使用不僅限於商品之運輸及旅客之熙攘，更含有國防上的意義。以故調查團之所建議，亦有爲事實上之不可能者在。最後關於將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一點尤爲吾人所不能贊同。因居住及租地權乃日方向所希冀而吾國始終未予認可者。今將其推廣而及於東省全境，

以日本雄厚之資本勢力，在至短之時期內，不難將東省全境土地，租賃罄盡，居住東省之中國人民將無立足之餘地。此項居住及租地權，在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有名之二十一條要求時，其中即包含是項希冀，而名之曰商租權，迨後二十一條擱淺，日本仍向中國進行取得是項商租權甚力，并提出願以撤銷領事裁判權為交換條件，卒未成議，中國方面不願授日人以是項居住及租地權，實無庸聲言。

「混合式」之法院

調查團所提關於變更領事裁判權之方案為「於地方最高法院，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人；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佈。」此種辦法，不啻又將中國完整之司法權，予以割裂。猶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政府提出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方案，嗣由各國組織一致查閱，僅來華一度視察而罷，迄今仍無若何結果。致此種十七世紀遺物之領

事裁判權，猶於中國留其僅存之碩果。已爲吾人之絕大恥辱。今調查團復建議此種奇特之方式，作爲對於領事裁判權之修正。殊不知吾人一方面認爲領事裁判權應絕對撤銷，同時決不承認代以如調查團所建議之「混合式」之法院。

調查團以爲如遵循以上途徑議定中日條約，則日本在東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於日本甚爲有益，在中國方面，亦可易於接受。就日本之立場言，果其如此，其於日本有益，殊無待論。惟謂中國方面易於接受，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吾人實滋以爲惑！

不侵犯及互助？

除上述條約外，調查團復建議締結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條約。就條約之性質言，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等原則，均屬無可非議。惟此所謂不侵犯及互助規定，乃有特別之含義。不侵犯云者，乃將東省化爲一無軍備區域。換言之，即：自此以後，中國應視此一部份區域，爲其本國領土之甌脫，不復能自由行使其主權方面所應有之捍衛職

權。互助云者，乃謂東省如遇第三者攻擊時，日本亦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由前之說，中國在其自國領土內之東省，實際須放棄其必要的國防行爲，由後之說，日本如認爲有所謂「假想敵」時，隨時可在此廣漠之原野，行使其實行動權。吾人如非健忘，當尙能記憶在去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出席國聯代表佐藤，曾在國聯席次，要求日本在東省境內，應有所謂「自由剿匪權」。蓋在日人之心目中，凡有妨礙其侵略行爲者，俱爲其「假想敵」或「匪」。以日人假想敵之多，將來固無時不可採取其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無人能阻止之也。

最後，調查團并建議於中日新商約中，應載入「中國政府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制有組織之抵制日貨行動」之條款。此項建議，根本違反個人自由原則。吾人前已申述其理由，茲不再贅。

結論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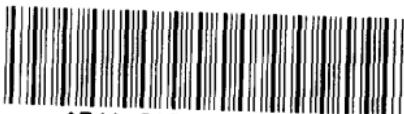
三〇

本學會觀察報告書全體之結果，認為調查團於敍述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及「滿洲國」之真相，最能立於公正之立場。至其所提出之建議，則殊為矛盾。其所以致此者，約有數因：（一）迷惘於既存事實之憧影；（二）不無「雖愛公理仍畏強權」之心理；（三）其建議方案，未能力求與事變責任等問題相呼應。因有此種種原因，致報告書之價值，乃為之減少。同時更有一重大之錯誤點，即調查團於提出其建議案時，事先似已橫互一建立特殊制度之理想的目標。因欲求達到此項特殊制度之理想，故其具體之建議，不啻欲將現為爭議對象之東省化為一種三角式之勢力範圍，即中國保持其領土主權之名義，日本取得其大部份經濟及政治的實益，蘇聯與各國則同樣分取一杯羹。如此項建設見諸實現，則現為爭議標的之東三省及熱河，將變為「上海租界第二」，或德法間之「鄂到錫自由城」。實際上與所謂領土及行政完整原則，固大相違忤也。基於上述之理由，本學會認為調查團對於國聯行政院之建議案，吾國政府，應加以慎重之考慮。設草率予以接受，恐將外增國際之束縛，內失人民之信仰，或且授反對者以口實，而為其攻訐政

府掀起政潮之資料。丁此時機，不堪再擾：歧路當前，尤宜審慎。同人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故敢貢其一得之愚，願與愛國同胞共商榷焉。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607B

九一八學會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

三二

1620846

上海舊書店

每本

售價 0.30